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84號

抗 告 人 宏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又華

相 對 人 呂美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15年度司票字第62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簽發本票2張（下合稱系爭本票），票面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80萬元及60萬元，均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相對人並已於114年12月15日以郵局雙掛號方式寄發存證信函，向相對人為付款提示，請求相對人清償票款、給付自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及自同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違約金，且已取得回執，顯見已合法送達相對人，是原裁定誤認無法證明相對人已為付款提示，或提示日及利息起算日不明確，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顯有錯誤，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定有明文。票據上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僅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而

01 已，非謂執票人可不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最高法院
02 72年度台上字第624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又本票為完全
03 而絕對之有價證券，具無因性、提示性及繳回性，該權利之
04 行使與本票之占有，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所謂提示，係指現
05 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其次，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
06 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此觀諸票據法第69
07 條、第86條分別就「付款之提示」及「拒絕證書之作成」規
08 定即明。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
09 票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然仍應
10 踐行「提示票據原本」之程序，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
11 兩者概念不容混淆。所謂付款之提示，係票據執票人向付款
12 人出示票據原本，請求付款之謂，與民法上之請求相當，惟
13 民法上之請求，其方法並無限制，口頭、書面，均非所問，
14 票據法上之提示，則非現實提示票據不可。況票據乃具有無
15 因性與流通性，為免票據債務人無從知悉何人方為票據原本
16 之持有人，以致發生多重給付之危險，故票據權利人若欲行
17 使票據上權利，自應於法定期間內向付款人為現實提示。法
18 院就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准予本票強制執行
19 之裁定，應審查執票人是否依票據法之規定，於所定期限內
20 為付款之提示，如未提示，自與上開規定不合，而應駁回其
21 聲請。

22 三、經查：

- 23 1. 抗告人於原審雖以民事補正狀陳稱系爭本票之提示日為114
24 年12月15日等語（見原審卷第29頁），然後附之存證信函寄
25 送日期亦為114年12月15日，有普通掛號函件執據在卷可參
26 （見原審卷第35頁），再參抗告人於抗告狀再次提出存證信
27 函及郵局雙掛號回執為證，並稱：抗告人已於114年12月15
28 日寄發存證信函，向相對人為付款提示等語，顯已自承其係
29 以寄送存證信函為提示方式，並將寄發存證信函之日陳報作
30 為系爭本票之提示日，是雖抗告人已陳報系爭本票提示日，
31 本院仍應審酌抗告人之存證信函寄送予相對人時，是否已生

現實提示之效力。

2.而觀抗告人之存證信函，內容並無提及已檢附系爭本票原本而為提示，且亦無附件檢具系爭本票原本，依上開規定，自僅具民法上催告請求付款之性質，核與票據法上必須現實提出票據原本不同，自不生票據法上合法提示之效力，而系爭本票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然依前開說明，執票人仍應於到期日或其後2日內向發票人提出票據原本，以為付款之提示，並於未獲付款後，始得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則本件抗告人既未於系爭本票到期日或其後2日內，向相對人現實提示系爭本票而為付款之請求，自難認其已合法踐行票據付款提示。此外，抗告人復未提出於其他時、地提示系爭本票予相對人請求付款之證明，則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即有不備，抗告人所為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之聲請，自非適法。從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本票裁定之聲請，於法無違，抗告意旨仍以前開情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又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又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非訟事件程序費用額為1,500元（即抗告費），本件抗告無理由，應由抗告人負擔。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陳旻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